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7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順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82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8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丙○○與謝承翰(已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6日1時10分許，2人共乘謝承翰駕駛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2段甲○○、陳裕才夫妻住處(地址詳卷)，由謝承翰在屋外把風，丙○○攀爬窗戶侵入屋內，竊取如附表編號1、2所示物品，得手後由謝承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附載丙○○離去。

二、丙○○與謝承翰、陳忠和(已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結夥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7日4時4分許，由謝承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另陳忠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丙○○，來到甲○○、陳裕才夫妻上開住處，由謝承翰、陳忠和在屋外把風，丙○○攀爬窗戶侵入屋內，再陸續將屋內如附表編號3至30所示等物品搬至屋外，並由丙○○、陳忠和將上開

物品搬入陳忠和駕駛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得手後謝承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另陳忠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丙○○離去。

貳、得心證的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對於本判決引用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均未於本院審判程序中爭執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是合法取得，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二、本院的判斷：

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照他於上訴狀所述，被告承認他於112年6月7日夥同謝承翰、陳忠和在上址所為竊盜犯行，惟否認有於112年6月6日在上址竊取財物，並辯稱：113年2月26日庭訊時法官問陳忠和有否與我一起犯案，陳忠和尚未答話，我就先向法官表明陳忠和不知我當日要去偷竊，法官因此以我有串供之虞而當庭收押禁見，我心想下次出庭若不全部承認恐再繼續收押禁見，不得已只好全部承認，事實上112年6月6日當天我確實沒有去犯案等語。

㈡經查：

⑴被告如何於112年6月7日夥同謝承翰、陳忠和在上址所為竊盜犯行，已經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核與證人即共犯謝承翰、陳忠和供述情節相符，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甲○○、被害人陳裕才於警詢時指述明確，復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員蔡易軒出具之職務報告、告訴人甲○○上址住○○○○○○○○路○○○○○○○○○○○○○○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⑵被告如何於112年6月6日在上址竊取財物等情，已經證人即共犯謝承翰於偵訊時證稱「（問：你於何時、地？前往失竊現場？）詳細時間我不記得了（警方提示為112年06月06日

01時10分及112年06月07日04時04分)」、「（問：你是如何竊取上述物品？是否有使用犯罪工具或交通工具？）我都在一樓，我們沒有破壞一樓的門鎖，綽號叫冷氣的朋友是爬上二樓，從二樓窗戶進去的」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16885號卷第20頁），且被告於警詢中詳細供稱「我於112年06月06日（詳細時間忘記了，警方提示01時10分）到達現場時，發現小木屋一樓的大門已經被破壞了，所以我才進去小木屋內，這天我們只有拿一點點電器用品，第二次112年06月07日（詳細時間我忘記了，警方提示04時04分）這次我是將小木屋內的多樣電器用品都搬到門口道路旁，再由陳忠和駕駛白色自小客車（車牌我不知道）開到上址，並將上述電器用品都搬到車上後，由陳忠和載我直接離開現場返回住家」、「｛問：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發現（監視器編號8），你於112年06月06日01時10分許駕駛自小客車BRK-1812號與另名男子前往上址附近空地停放，以徒步方式前往被害人住家，並於同日02時17分將灰色自小客車BRK-1812開往被害人住家外，後續於02時38分離開現場，是否屬實？｝屬實」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16885號卷第14至17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可證。本院查核被告於警詢時所為上開陳述，已獲知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權利事項後，依據員警所提示資料、問題按其自由意思所為的回答，而依照他的回答狀況，可知他意識清楚，未有受壓迫或不當影響之情事，可認被告上開自白具任意性；又考量被告是智識正常的成年人，也清楚知悉竊盜犯行是刑法規範的刑事犯罪，自不致故為不利於己的陳述，如果被告不是親身經歷上開竊取他人財物的過程，豈可能詳細道出上開與客觀事證相符的行竊過程？足認被告確有此部分竊盜犯行。

㈢被告所辯前詞，無從採為有利的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的行為分別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第321條第1項第1、2、4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28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確定，有期徒刑於111年7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於累犯，且被告構成累犯的事實及有刑罰反應力薄弱及特別惡性等情，已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及本案所侵害的法益、犯罪手段及對社會的危害非輕，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1年又再犯本案，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上開二次犯行的犯意不同，行為手段也不同，應分別論罪、合併處罰。

肆、原審審理後認為被告犯了上開竊盜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考量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且各以侵入住居、逾越窗戶、結夥三人等方式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所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及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實屬不該；又被告因當庭與其他在監被告耳語不斷及打斷法官訊問，有串供之虞及羈押之必要性，經當庭羈押後，復佯稱有兒子抱病在床需要照顧云云，經警前往查訪，發現並無其所述之情事，此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員警職務報告暨照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1、152、第191至209頁），且於法警對被告實施附帶搜索時，復發現其身上攜帶疑似毒品海洛因之白色粉末（被告嗣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為海洛因，經扣押後函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被告至法院開庭，竟攜帶毒品海洛因，目中毫無法紀，毫不尊重司法程序，並浪費司法資源；惟考量被告犯

後就其所為均坦承犯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竊取物品價值、所獲利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1月；就被告結夥三人以上共同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年；並審酌被告犯罪類型、罪質等情，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又就沒收部分，詳細審酌被告所竊如附表所示贓物，均為被告拿走，已經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4至16、418頁），為其犯罪所得，其中除附表編號3、20分別發還告訴人甲○○、陳裕才，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共2紙附卷可參（見偵卷第58、59頁）外，其餘均未扣案，且均未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綜合以上說明，本院認為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沒有錯誤，適用法律正確，且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輕重失衡情形，並無不當。被告提起上訴以前述辯詞否認於112年6月6日犯了竊盜罪，不可採信的理由已經在前面說明清楚，又被告指述原審關於他結夥三人以上共同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部分量刑過重等語，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並未提出任何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審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被告於第二審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3、97頁），其無正當理由，於本院113年7月17日上午9時30分審判期日不到庭，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名曜

法　官　林宜民

法　官　鄭永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姿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價值（新臺幣）	備　　註
1	吸塵器1台	4000元	
2	平板電腦2台	30000元	
3	筆記型電腦1台	45000元	已發還
4	熱水壺1台	6000元	
5	除濕機1台	25000元	
6	投影機1台	8000元	
7	行動電源2只	2000元	
8	延長線2條	1000元	
9	吸塵器2台	2000元	
10	除塵蟎機1台	6000元	
11	吹風機1台	2000元	
12	衛生紙30包	400元	
13	煤油暖氣機1台	50000元	
14	電烤盤1台	2000元	
15	MOD機上盒1台	3000元	
16	電棒捲1只	8000元	
17	吸塵器電池1只	1000元	
18	去腳皮機1台	2000元	
19	麵包機1台	15000元	
20	電風扇1台	2000元	已發還
21	電風扇1台		
22	SONY廠牌藍芽喇叭1只	4000元	
23	鴛鴦鍋1只	1500元	
24	卡式爐1台	1000元	
25	蘋果廠牌充電器2只	1000元	
26	AIRPODS耳機1組	8000元	
27	點唱機1組	25000元	
28	電鑽1只	3000元	
29	電鋸1只	3000元	
30	工具箱1組	3000元	